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之進一步披露事宜。

下文載列綜合文件「附錄三一一般資料」中「4.其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項下「要約人」一節之新增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及將銷售股份質押予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所有資料仍保持不變。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及洛爾達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承董事會命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雲利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辛穎敏女士及雲利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 內。